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02-011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西安神州明珠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3,088,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诚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母公司及子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按母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年末总股本 314,187,026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709,351.30 元，剩余 10,860,804.72 元列入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范改潮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

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秦嵩生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嵩生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文忠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1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 A 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2) 申请延长增发 A 股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消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与金额

将本次增发原定的“投资 4 亿元左右发起设立本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项目取消，并将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6 亿元人民币左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4) 申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消或更改上

述议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3,088,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2 年 3 月 1 3 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北京东城区西滨河路 9 号中成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8870

传 真：010-64217708 电子邮件：junzejun@lawyer.org.cn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

简称“君泽君”)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年3月13日200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3、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 4、公司 2002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 2002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6、公司 2002 年 3 月 13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及有关证明材料；
- 7、公司 2002 年 3 月 13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公告，公司定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3、根据会议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会议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会议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3,088,5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1%。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现任人员。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签署。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特此致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陶修明

年 月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侯文忠、徐鸣 和骆书杰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侯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当选的监事简历见 200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三日